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③

协调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观点

新形势下,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发展阶段,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要着重提升统筹协调和协调推进能力,促进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联动改革,形成整体合力。

房连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新形势下,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发展阶段,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要着重提升统筹协调和协调推进能力,促进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联动改革,形成整体合力。

三支柱养老保险协同发展面临的任务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取得非凡成就。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实现广覆盖,至2022年底参保人数达到10.5亿;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制度至2021年末覆盖人数达到7200万,累计基金达4.4万亿元;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于2022年底启航,标志着与国际接轨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框架正式确立。

但同时也要看到,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当前仍存在着覆盖面不足、结构失衡和体制机制改革相对滞后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覆盖面不足,二、三支柱尤为突出。虽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但

部分灵活就业人员、流动人口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人群仍未纳入其中;二支柱年金制度参保人群主要以国有、正规部门职工为主,民营企业参与不足,近年来扩面速度缓慢;税收优惠型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刚刚起步,向社会普及推广任务较重。二是待遇水平较低,资产积累不足。长期以来,养老金待遇主要依赖基本养老保险提供,且整体替代率呈下降趋势,二、三支柱养老金缴费水平较低,社会养老财富储备不足。三是体制机制改革相对滞后,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在老龄化形势下,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财务支付压力较大,各项参数改革调整措施有待推出落实;二、三支柱养老保险在税收优惠、加入机制和投资安排等方面,也有待出台更具吸引力和便利加入的激励措施。未来,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应放在整体框架下,在结构设计、参保加入机制、缴费和待遇保障水平以及投资管理等方面,做出统一规划安排。

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高质量全覆盖

在多层次保障体系中,国家主导的法定保障体系为普惠和兜底型制度,起到基础保障作用。目前改革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一是以全民参保计划为基础,继续推进扩大社保覆盖面,尤其是尽快将大规模的流动人口、灵活就业群体和新就业形态群体纳入保障,实现“应保尽保”。为此,应着力增强社保制度参保的便捷性,降低缴费负担和参保门槛,开放参保户籍限制,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群体的参保机制。二是深入推进社保征收体制改革,促进征缴法治化,增强缴费积极性。在实现人群全覆盖目标基础上,提高覆盖质量,促进长缴多得、多缴多得,实现应收尽收。三是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便利化社保转移接续,促进社保制度的财务可持续发展。四是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全国统

筹制度。逐步加大基金调剂力度,最终向全国统收统支过渡。

打通制度衔接,建立二、三支柱统一管理体制

从本质上讲,二、三支柱都建立在个人账户基础上,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因此,在政策设计上,可考虑打通二者的衔接设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在税收政策上进行衔接。现阶段,企业(职业)年金覆盖的人群有限,很多单位没有建立年金计划。第二支柱与第三支柱个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比例或额度可予打通,即如果职工参加企业(职业)年金个人缴费没有达到税优上限的比例或额度,可将差额部分追加至个人账户的缴费上限;如果职工所在单位没有建立年金计划,可将全部比例或额度追加至个人账户的缴费上限。这一制度衔接设计的优势是能够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公平性,即将二、三支柱的个人缴费税优额度合并提供给所有人。二是在投资管理上进行衔接。二、三支柱均采用委托受托人投资运营模式,由专业性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运营,在治理结构、投资政策和待遇发放方式等方面都应实现统一,方便参保者,并建立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三是实现缴费、账户记录和基金转移接续等方面的衔接,以统一的账户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当参保人在不同性质的单位间转换工作及跨地域流动时,能够实现二、三支柱养老金账户间的无缝对接。

加强立法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推动二、三支柱普惠发展

补充养老金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引导支持。第二支柱年金制度发展可以在以下方面着力。一是放宽加入年金计划的限制条件。例如,取消对企业盈利性等方面的要求,放宽在单位缴费归属期等方面的限制。在职业年金发展上,着重解决机关事业单位编制

外人员参保问题,并加快做实单位缴费部分的账户资金。二是放开年金投资的个人投资选择权,设立标准化养老金投资产品,引入目标日期基金和默认投资工具,为职工提供简化的投资产品选项。三是进一步拓宽年金投资范围和渠道,丰富年金产品投资选择,提高投资权益类资产的上限。

针对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应加大税收优惠支持和试点推进政策。在模式选择上,考虑到中国实行的是分类个人所得税制,未来改革的目标是综合所得税制,建议实行“双向税优”政策,即在实行“延税型”的EET(退休领取时纳税)同时,设立“免税型”的TEE账户(对账户实行税后缴费,但在退休领取时实行全免的政策,对投资收益和缴费均免个税)。推进个人养老金的普及,需要优化税收政策设计,可借鉴部分国家实行财政补助的做法,对中低收入群体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给予补贴。同时,二、三支柱养老金发展成功的关键在于覆盖人数能否最大化,能否普惠到各类就业人员。为此,立法和税收优惠政策应面向全民,打破行业分割和政策壁垒,通过简化的投资管理体制设计,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和金融投资工具,为个人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此外,还要健全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外出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机制,创新探索中小企业加入年金计划和低收入群体加入个人养老金的参与机制,促进二、三支柱养老保险的普及发展。

总之,通过三支柱养老保险改革的协同推进,未来,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总体发展目标在于,基本养老保险全民覆盖,二、三支柱广泛普及,三支柱制度结构合理,保障适度待遇水平,基金资产储备充足,管理服务便携高效,制度间无缝衔接,实现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院研究员、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书长)

农民工工资争议 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开启

日前,人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国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切实发挥调解仲裁在根治欠薪工作中的作用。

《通知》要求

- 选配骨干力量**
各地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骨干人员,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
- 优化办案程序**
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缩短办案时限,引导调解结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落实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先行执行规定,稳慎办理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 健全速裁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可实行快速受理,受理后积极开展要素式办案,不断创新庭审方式,更好方便农民工维权。
- 强化协同办案**
注重邀请相关部门参与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做好与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援助、司法审判等工作的高效衔接。

来源/制图:张奇

前沿观察

以实质性审查原则确定主播与平台的法律关系

龚江涛 韩郭玲

在前不久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中,网络主播李某案为灵活就业形态下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只有厘清演艺经纪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关系,才能对此类案件作出正确裁判。

一般而言,演艺经纪合同主要是艺人与演艺经纪公司签订的涉及经纪公司负责对艺人进行包装、培养及演艺安排、代理签约等事项的合同,艺人需服从经纪公司的工作安排,由经纪公司按照约定向艺人支付报酬,艺人负有不与其他人签署同类经纪合同、不私自参加演艺、宣传活动等义务的无名合同。演艺经纪合同体现的民事关系与劳动合同体现的劳动关系有一定的相似性。演艺经纪合同的签订主体符合构成劳动关系主体的特征;演艺经纪合同中体现出经纪公司对于艺人进行一定程度的管理,并向艺人支付报酬。正因如此,如何认定双方之间的关系成为难题。

就当前网络直播行业而言,网络主播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与网络直播平台签约的主播,为了保证流量的稳定性,网络直播平台会与主播签约,限制其进入其他竞争平台直播,约定收入的分配方式、违约责任承担等商业条款;二是与经纪公司签约,在网络直播平台直播的主播,经纪公司会对网络主播进行培训、包装,并为之提供资源;三是普通个人主播,既未与网络直播平台签约,也未签约经纪公司,只是通过在网络直播平台注册、申请虚拟直播房间,就可以进行直播。

司法实践中,第三种类型基本无争议,网络直播平台仅为技术中介角色,按照民事法律行为和合同约定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第一种和第二种类型中,网络直播平台或经纪公司通过网络主播大多不签订劳动合同,而是签订合作协议或演艺经纪合同,且因网络直播直播场所自由选择、直播时间不固定、收入为分成等因素,导致与传统劳动关系中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等有所差异,而网络主播多以双方之间为劳动关系诉请相应权益。所以,厘清双方之间的关系是解决争议的前提。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法律实践,在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情形下,认定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或经纪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可结合以下要件,综合判断从属性。第一,工作时间的控制,即是否存在通过请假或变相方式决定网络主播的工作时间,使其工作时间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工作时间的控制。第二,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的控制,即是否存在网络主播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没有自主决定权,或虽有自主决定权但要承担明显不利后果的情形。第三,工作过程的控制,即是否存在通过工作订单分配、劳动过程监管、劳动成果评价等手段对网络主播进行实质上劳动管理的情形。第四,工作规则的控制,即是否存在以协议等方式要求网络主播遵守工作规则,网络主播必须亲自完成劳动过程的情形。第五,工作外观的控制,即是否存在对网络主播进行职业培训,并要求其以平台企业的工作外观对外提供服务的情形。

实践中,并非所有网络主播与直播平台或经纪公司建立的均为劳动关系,部分网络主播自愿选择工作时间、相对不受工作规则控制,其对平台的从属性减弱,用工关系的稳定性明显降低,呈现出灵活用工的特点,故应以事实为基础进行个案分析。以本案为例,经纪公司与艺人签订相关民事合同需征得网络主播的同意,且网络主播对其个人包装、活动参与有协商权,未体现工作内容、工作过程的控制;网络主播的收入系与经纪公司协商而来,呈现阶梯式特点,且网络主播对其创造的经济收益有知情权,未体现劳动报酬的控制;网络主播直播的时长、天数由其自行确定,未体现工作时间的控制。综上,该案体现了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平等协商关系,并非劳动关系中强有力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另需指出,司法实践中应坚持实质性审查原则,结合协议实际内容,重点审查双方实际履行过程中体现的状态,不应以双方签订了名为“演艺经纪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文件即认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热点思考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观点

通过调整专业结构改善劳动力市场中新增劳动力的技能结构,能够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

田大洲 宫倩楠

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近期,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并公布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发布最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这一举措将进一步优化我国人才培养结构,有助于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一,高等教育学科目录调整,客观反映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作为建设教育强国龙头的高等教育,必须大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的核心支柱和人才培养的

基础平台,决定了人才培养的规模、素质和类型结构,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因此,学科目录调整必须建立在系统分析我国各方面人才发展趋势及缺口状况的基础上,适应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动态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急需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

《方案》提出,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并提出8条任务措施,明确要求高校要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从教育部公布的2022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看,新增了数字人文、家庭教育、数据科学、生物统计学、未来机器人、生物材料、飞行器运维工程、医工、乡村治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等21种新专业,并正式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这些新增专业真实反映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需求,符合学科建设新要求,同时各高校按此新增本科备案专业1641个、审批专业176个,以此为基础的人才培养也将对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给予有力支持,以高质量的学科建设支撑教育现代化,服务于高质量发展。

第二,高等教育学科目录调整,将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有助于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体系,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调整人才培养的专业结构是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的重要方面,有助于缓解人才培养中知识技能相对单一,无法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问题,是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的关键举措。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中能够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的人才较少,高水平工程师和技能人才培养供给不足,成为制约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从本次高等教育本科目录调整情况看,增设、撤销、调整共涉及2800余个专业布点,占目前专业布点总数的4.5%,其中,工学所涉专业数量最多,有1074个;涉及中西部高校的专业有1503个,占比超过50%。本科专业类型结构和区域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增强高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加速人才培养增量的专业结构调整,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第三,高等教育学科目录调整,有助于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劳动者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的基本条件。专业是影响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因素,是社会需要对毕业生学科专业需求程度的重要体现,真实体现了人力资源市场对不同学科专业劳动者的需求数量和需求标准。当前,人力资源市场不同学科专业的需求和与之对应的人力资源供给存在结构性错位,高

校的专业结构调整滞后于产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与结构需求脱钩,导致一些专业人才紧缺,而另一些专业就业存在困难,造成就业结构性失衡。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要以强化就业优先为导向,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政策与教育、投资、产业等经济社会政策联动,重点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基本稳定。这一政策目标的达成,重要前提是优化青年人力资本结构,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和劳动者就业需求,建立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对人才需求较少的行业专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避免专业长期固化不适应市场和人才培养需求;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强化知识、能力结构与产业发展之相适应。由此可见,高等教育专业目录的合理设置和优化调整是我国人力资源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调整专业结构改善劳动力市场中新增劳动力的专业技能结构,能够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使毕业生能够按照专业配置到对应的行业和职业,达到专业、行业、职业“三业协同”,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劳动力市场中的结构性失衡问题,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工作研究

规范劳模创新平台建设 促进企业人才培养

对工作室的服务与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促进劳模创新工作室有效运行。笔者认为,在搭建劳模创新平台促进人才成长问题上,企业工会可以在以下方面进行规范。

一是统一建设标准。突出工作室“九有”基本条件:有冠名,一般以劳模个人命名,也可根据工作岗位需要以工作性质或其他方式命名;有标识,设置内容明确、体现企业特色、位置醒目的标牌标识;有设施,配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场地、办公用品、器材工具、专业资料等设施;有团队,明确由劳模牵头负责,每个工作室成员不少于3人,定期接收优秀人才;有制度,建立一套相对完善的活动方案、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制度;有经费,所在单位安排劳模工作室开展日常工作必要的经费;每年下拨工作室经费;有台账,日常工作与活动应有资料记录,有一套管理资料的设施、制度;有成果,每

年至少有两项创新创造成果,并展示分享;有奖励,依据管理办法,企业工会会同相关单位对各工作室实行年度考评奖励,对团队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二是规范运作。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组织、劳模引领、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具体由工会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工作室的组建、设备配备、人员安排、资金协调以及创新成果的总结、交流、推广等工作。将工作室创建与班组建设相结合,发挥其在“创建先进班组,争当工人先锋号”活动中的带动作用;与“五小”创新和合理化建议工作相结合,发挥其在群众性创新创造和持续改善实践中的示范作用;与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相结合,发挥其在生产经营工作中攻坚克难的突击队作用;与“师徒结对子”传帮带工作相结合,帮助青年员工快速成长成才。每年确定的创新项目,由所在单位与劳模工作室签订责任书,组织企业系统各单

位之间学习交流,避免选题重叠,降低成本费用。促进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尊重职工首创精神,合理分配奖励。

三是强化基础管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确定创新研究课题立项,明确工作室申报的课题、课题实施目标、主要措施以及效益预测。要求工作室定期开展活动,对立项的课题进行深入调研和实践。相关单位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查找不足,修正改进。保证工作室的课题研究质量和工作质量,提升发挥解难题攻难关的实效性。对实用效果好、效益优的创新创造成果给予奖励。企业工会可以根据“开辟攻坚克难新通道,培养创新意识新形式,拓宽培育人才新途径”三大功能定位,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培养创新意识、建设人才队伍等方面,开展重点课题攻关、经验成果分享、岗位练兵授艺等活动,在实践中形成效果和实用价值。(作者单位:中国兵器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工作开展,企业工会要进一步加强对工作室的服务与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促进工作室有效运行。

刘宇 徐祥涵

企业工会开展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能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好劳模工匠等先进典型人物的示范作用,激发广大职工劳动热情和创新能力,引导职工立足岗位、立足创新、立足发展,促进科技进步与工艺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的核心支柱和人才培养的

近年来,劳模创新工作室为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对标先进技术开展研发与工艺技术创新,促进技术进步;二是定期开展培训交流和成果分享,促进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应用;三是发挥传、帮、带作用,落实师徒结对责任义务,通过以练促学、以学促练等多种方式,帮助职工快速成长。为推动工作室各项工作开展,企业工会要进一步加强